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習護照辦法」

98年7月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凡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所發給學習護照。
- 二、本護照係為記載持照人於修業期間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專題演講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之用，並作為審核論文口試申請之依據。
- 三、本所博、碩士班持照人須獲得本系所舉辦之專題演講及研討會（外所、外校舉辦者皆不予採認）出席活動認證達十場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四、認證計算方式：全程出席學術性專題演講一場，或於學術研討會中出席主題演講或一場分組討論會，均獲認證一場。但與生涯規劃或求職應考等有關之實用性演講活動不得計入。
- 五、認證辦法：
 - （一）、持照人須攜帶本護照出席本所舉辦之學術性活動，並於演講開始入場時將本護照交給演講主辦人或助理蓋印簽到章，並於演講結束後蓋印簽退章（缺任一項核章者，不予認證），再持照至本所辦公室由助教核給認證章並登錄於該生之修業記錄表。
 - （二）、簽到及簽退章須於演講活動當場蓋印始能生效。助教核給之認證章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辦理認證及登錄，逾時不予受理。
 - （三）、持照人參加學術性活動遲到早退（十五分鐘以上）或中途離席者，一旦遭主辦人或助理發現者，不予認證。
 - （四）、請妥善保管本護照並按規定使用。若不慎遺失，請向本所辦公室申請補發，補發之護照將以助教登錄於修業記錄表之認證資料為準。
- 六、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正面：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習護照 博士班 碩士班

姓名：				學號：			
場次	日期	主講人	題目	簽到	簽退	所辦認證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背面：印本辦法全文

※簽到及簽退章可直接用演講主辦人或助理之個人印章（或簽名），助教核給之認證章可用助教之印章。